2020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区有关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群众诉求受理办理的工作规划、推进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承担指导全区网格化基础建设工作，督促指导网格管理员履行工作职责，对网格管理员队伍进行岗位培训、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

3、承担区级“民呼我应”指挥中心日常工作。设置各类诉求办理规范流程，对群众诉求迅速回应，分层分级分类处置。管理调度、综合分析全区“民呼我应”工作，实时对全区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情况分析研判、专题研究、综合协调，对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按程序上报。组织群众和第三方机构对承办工作进行专业评价考核。

4、承担市政府12345市长专线、武汉城市留言板、市城管委12319数字化城管平台转办、江岸区59712345区长专线等渠道群众、基层和企业诉求事项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5、承担上级转办件、领导批示件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6、承担群众投诉平台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对全区责任单位办理群众投诉事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7、承担网格化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汇总各类数据，综合分析群众投诉情况，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8、承担对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监督大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9、承担对口市级部门的衔接沟通，接受市级主管部门的日常业务指导、工作部署、督办考核等各项工作任务。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承担区综治中心的日常工作和实体化运行；承担平安信息收集、数据研判、舆情监控、视频巡查，推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配合组织各职能部门处置、整治辖区内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突出治安问题，协调落实各项平安建设专项行动；承担对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的求助、投诉的联动处理，协调推进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政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辅助性工作，组织政法视频会议，协助开展战时应急指挥调度。

12、受理、处理民营企业投诉；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对交办的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相关企业；对不属于投诉服务中心受理范围的投诉，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协助；开展与省、市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的业务联系。

13、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

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本级)，其中：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事业 1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593.8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0.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30.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30.30**	**总计**	60	**1,630.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0.30	1,63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93.84	1,593.8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93.84	1,593.84					
2060501	机构运行	108.27	108.2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85.57	1,48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	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73	9.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	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	1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	1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	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款类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0.30	144.74	1485.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93.84	108.27	1485.5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93.84	108.27	1485.57			
2060501	机构运行	108.27	108.27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85.57	0.00	148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	9.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	9.7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	7.8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	14.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	14.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	2.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93.84	1,593.8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7	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3	1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6	14.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0.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0.30	1,63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0.30	**总计**	64	1,630.30	1,63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93.84	108.27	1485.5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93.84	108.27	1485.57
2060501		机构运行	108.27	108.27	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85.57	0	148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	9.7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3	9.73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11.9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	11.9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	7.82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	14.7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	14.7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	2.5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26.42	30201	办公费	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2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7	绩效工资	71.69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3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人员经费合计		138.95	公用经费合计					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630.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系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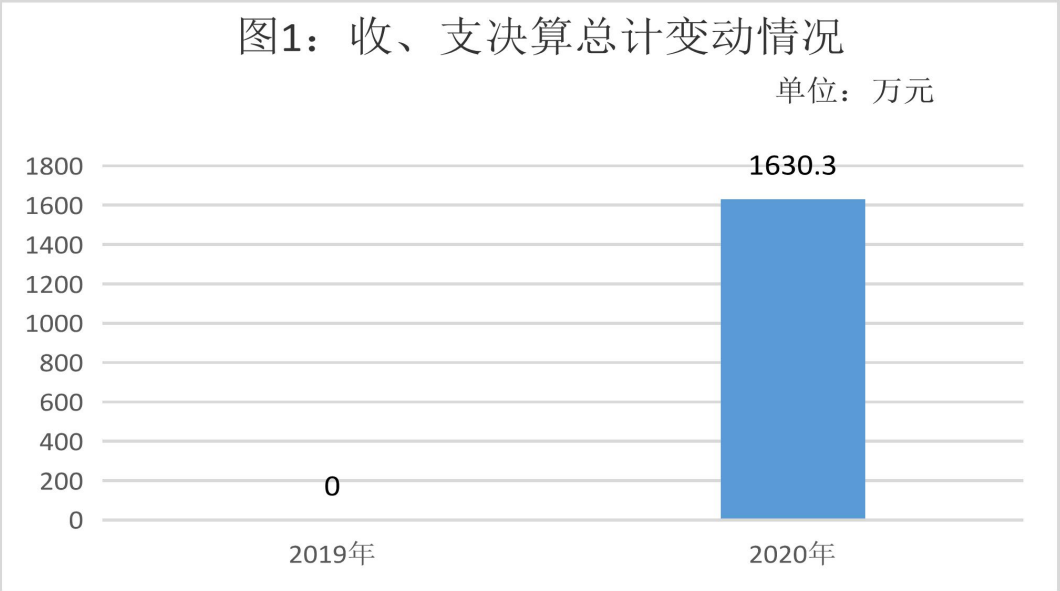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6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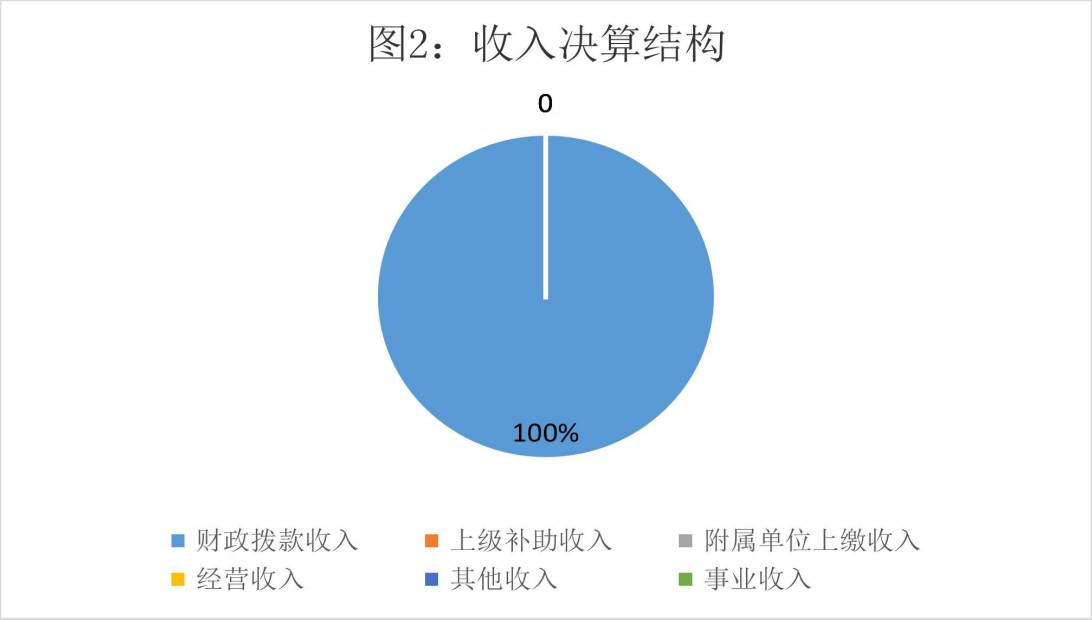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6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项目支出 148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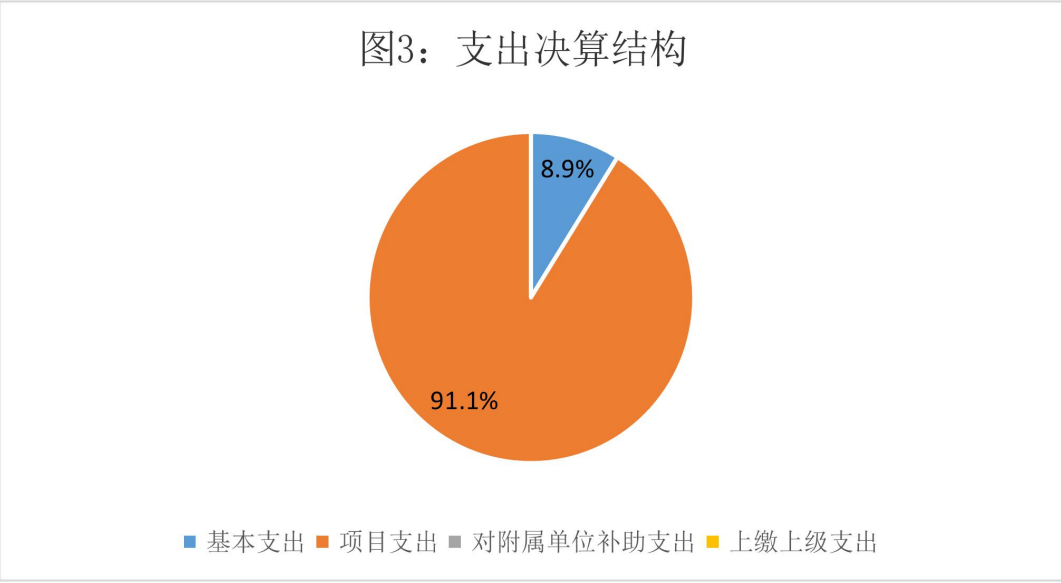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30.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系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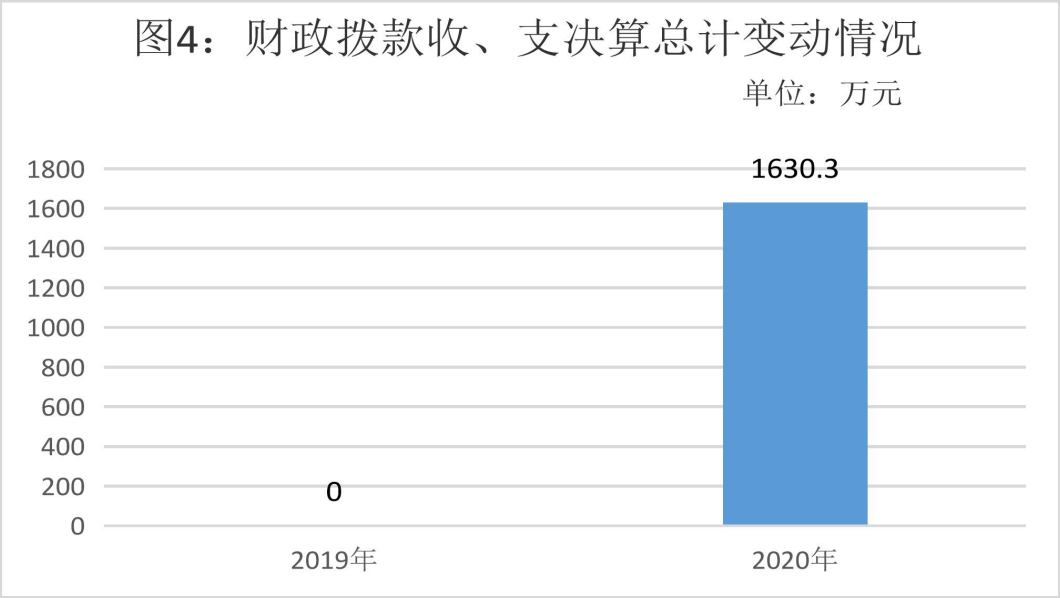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系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 1593.84 万元，占 97.8%，主要用于单位机构运行与科技条件专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 11.93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 14.76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其中：基本支出 144.73 万元，项目支出 1485.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工作、网格化管理监督大队经费、社管通及专线租赁费、数字城管系统维护费。主要成效：部门工作、群众投诉、网格管理工作得以正常运行。

1.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疫情年中压减预算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9.77，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

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1.63万元，支出预算为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020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0个、0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0个、0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0个、0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0个、0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0个。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020 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9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5.7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系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461.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3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预算安排匹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整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630.3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98.52分，完成的绩效目标如下:

年度绩效目标1：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全区群众投诉工作良好运行，保障群众投诉件办理满意率在80%以上，群众投诉转办率99%及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2：保障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2020年度江岸区网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144.74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1485.57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td><td>1760.13</td><td>1630.3</td><td>92.62%</td><td colspan="2">18.52</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1
（60分）</td><td colspan="6">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区群众投诉工作良好运行，保障群众投诉件办理满意率在80%以上，群众投诉转办率99%及以上。</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投诉转办率</td><td>99%</td><td>10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接线员、监督员绩效考核工作完成情况</td><td>良好</td><td>良好</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接线员、监督员薪酬及补助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解决群众、企业诉求产生持续良性影响</td><td>持续影响</td><td>持续影响</td><td>1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中心群众投诉系统持续正常运行</td><td>持续正常运行</td><td>持续正常运行</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投诉满意率</td><td>80%</td><td>89.76%</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2
（20分）</td><td colspan="6">保障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影响（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td><td>持续影响</td><td>持续影响</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产出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8.52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预算执行率偏低</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网格化管理监督大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8.06万元，执行数为1320.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群众投诉转办率达到100%；二是接线员、监督员绩效考核工作完成情况达到良好；三、接线员、监督员薪酬及补助发放及时；四、对解决群众、企业诉求产生持续积极影响；五、群众投诉满意率达到89.76%。

2020年度网格化管理监督大队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网格化管理监督大队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28.06</td><td>1320.73</td><td>99.44%</td><td colspan="2">19.89</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投诉转办率</td><td>99%</td><td>100%</td><td>3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接线员、监督员绩效考核工作完成情况</td><td>良好</td><td>良好</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接线员、监督员薪酬及补助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解决群众、企业诉求产生持续积极影响</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投诉满意率</td><td>80%</td><td>89.76%</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9.89</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社管通及专线租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8万元，执行数为107.99万元，完成预算的90.1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二、持续影响（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2020年度社管通及专线租赁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社管通及专线租赁服务</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19.8</td><td>107.99</td><td>90.14%</td><td>18</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40</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影响（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td><td>持续影响</td><td>持续影响</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88</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预算执行率偏低</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数字城管（群众投诉）系统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32.9万元，完成预算的58.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群众投诉转办率达到100%；二、保障中心群众投诉系统持续正常运行。

2020年度数字城管（群众投诉）系统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数字城管（群众投诉）系统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60000</td><td>329000</td><td>58.75%</td><td colspan="2">11.75</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目标
（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产出指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投诉转办率</td><td>99%</td><td>100%</td><td>40</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中心群众投诉系统持续正常运行。</td><td>持续正常运行</td><td>持续正常运行</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81.7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预算执行率偏低</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每年本单位应完成的绩效管理目标调整本单位项目、整体绩效总目标、子目标以及根据各项指标权重合理确定分值。

合理编制预算,对于在项目合同中已确定需要在当年预算资金中列支的款项及时支付,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纠正预算执行偏差。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做好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工作，确保按期办结率100%，满意率全市考核中心城区前三。

全年共受理各来源群众投诉案件20.2万余件，区级平台全部在规定时限内转办至相关单位，群众满意率89.76%，中心城区排名第二。

2、协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群众投诉受理办理工作中突出做好企业诉求反馈。

企业诉求模块单项成绩全年未扣分，优化营商环境我区综合考评全市第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工作，确保按期办结率100%，满意率全市考核中心城区前三	群众投诉转办率、满意率以及满意率考核达到目标值	全年共受理各来源群众投诉案件20.2万余件，区级平台全部在规定时限内转办至相关单位，群众满意率89.76%，中心城区排名第二
2	协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群众投诉受理办理工作中突出做好企业诉求反馈	做好企业诉求反馈、协助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诉求模块单项成绩全年未扣分，优化营商环境我区综合考评全市第一。
3	聚焦重点时段，以流程优化维护群众权益	疫情期间，强化平台值守，聚焦投诉热点	制定了《区指挥部咨询求助电话回答指南》和《疫情类案件分派规则及注意事项》，积极接处群众疫情救治、生活保障等各类投诉件 8.1万余件，接听群众来电约4.1万个，接处复工复产、企业纾困类问题近4000件，满意率达84.03%。充分保障了企业群众的合法权益。
4	聚焦重点领域，以集中整治降低投诉总量	提高难点热点问题投诉件满意度	针对工地管理、占道经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投诉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热点问题集中整治活动，通过强化部门联动，提高了问题处置效率，实现了投诉总量下降、满意度提升的目标，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5	聚焦重点数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利用数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全年制发《“民有所呼、我必有应”民情数据分析运用及预警的工作办法》等文件，报送《民情快报》84期、《一周民情动态》33期、《政务督查通报》170期、《群众投诉办理工作情况通报》7期、《“民呼我应”情况通报》7期，全面反映江岸民情动态，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参谋作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